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執行「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團體報名單位報名前登錄系統」,並依照個資法第8條規定所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 二、個人資料資蒐集目的:

為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團體報名資料審查作業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蒐集方式:

透過網路報名而取得團體報名單位及報檢人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蒐集類別:

本基金會所蒐集之報名人員個人資料為辨識個人者(C001 註)及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團體單位名稱、承辦人姓名、承辦人職稱、承辦人 E-mail、團體單位地址、公務電話、行動電話、傳真電話、報檢人姓名、報檢人身分證字號等。

五、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於活動存續期間內及目的範圍內使用團體報名單位及報檢人個人資料,不另 作其他用途。並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將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個人資料, 不會傳輸至其他國家或第三人。

- 六、報名人員得依個資法之規定,以書面向本基金會主張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 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惟若行使上述權利或拒絕提供所需個資致本基金會無法充分執行業務,而導 致團體報名單位及報檢人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基金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本系統蒐集之個人資料是為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團體報名資料審查相關 業務所必須,若團體報名單位及報檢人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基金會 得通知當事人補齊個人資料,以避免因資料不備而不慎或不當損害當事人權 利。
- 八、個人資料之收集,遵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僅供本基金會 於團體報名資料審查之需求透過網路報名方式提供當事人相關資料及個人 聯繫使用。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

網址查詢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